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郑晓明）

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乐种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任丰乐种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晓明，女，1982 年生，中共党员，植物学博士，研究员。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获植物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丰乐种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丰乐种业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丰乐种业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丰乐种业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

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自参加 会议	应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郑晓明	4	2	2	0	0	否	1	1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以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2024. 5. 3 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分别以现场出席和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对会议涉及的议案认真审议，通过翻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4. 8. 2 8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 董 事 专 门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 11. 13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 董 事 专 门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听取公司高管、财务等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销售、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科研生产情况，并根据所掌握的行业动态、专业知识积极提供建议。公司积极配合开展工作，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提供多样化联系方式确保沟通渠道顺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状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材料，利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独董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审阅了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2024. 8. 28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2024. 11. 1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依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涉及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证天通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同意聘任中证天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晓明

2025 年 3 月 10 日